# 「府中15 • 2.0」

# 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六週年館慶計畫

# 「影人2.0」: 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

# 計畫緣起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影視相關業務、協助影視相關單位之製作，發揮本局「『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場地(以下簡稱「府中15」)之服務功能，特闢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免費供影視單位(以紀錄片優先)作為製作會議、影片討論室、影片看片室之用。

# 規劃構想

# 使用地點：「府中15」6樓「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

# 時段：每週一至週五9點至12點、14點至17點兩個時段(國定例假日及本局另有映演、租借

# 活動之時間除外)

* 1. 設備規劃：以府中15既有設備支應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特徵及說明 | 數量 |
| 1 | 65吋電視機 | TL-65A200 - CHIMEI奇美液晶螢幕 | 1 |
| 2 | 藍光播放器 | SONY BDP-S5500 | 1 |
| 3 | 線材 | VGA線、HDMI線、延長線 | 1 |
| 4 | 會議桌 | 折合桌W150\*D60cm | 6 |
| 5 | 會議椅 | 折合椅 | 18 |

# 借用規範

# 申請對象：凡中華民國立案之影視業製作團隊或大專院校系所符合下列條件規定之一者，均得辦理借用：

# 影片內容有本市之場景。

#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借用規定：為加速作業流程，「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之申請服務以電子作業為主，無須寄送紙本資料。請E-mail以下資料至fuzhong15.films@gmail.com提出申請

# 「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 「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注意事項切結書

# 其他：影片拍攝企畫書及劇本(腳本)等(視案件需求而定)

# 使用「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者，每月20日起提供次月申請，至少應於使用期日七天前提出申請，每月使用不得逾5次。

1. 其他規範詳場地使用須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影片製作討論室

場地使用須知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影視相關業務、提供相關單位發表之平台，發揮本局「『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場地(以下簡稱「府中15」)之服務功能，特闢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免費供影視單位(以紀錄片優先)作為製作會議、影片討論室、影片看片室之用，特訂定本須知。
2. 凡中華民國立案之影視業製作團隊或大專院校系所符合下列條件規定之一者，均得辦理借用：
   1. 影片內容有本市之場景。
   2.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3. 「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場地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或14點至17點兩個時段(國定例假日及本局另有映演、租借活動之時間除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
4. 申請使用「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者，每月20日起提供次月申請，至少應於使用期日七天前提出申請，每次申請最多可同時申請3個時段，每月使用不得逾5次。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5. 為加速作業流程，「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之申請服務以電子作業為主，無須寄送紙本資料。請E-mail以下資料至fuzhong15.films@gmail.com提出申請：
   1. 「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附件1)
   2. 「府中15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注意事項切結書 (附件2)
   3. 其他：影片拍攝企畫書及劇本(腳本)等(視案件需求而定)。
6.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應於借用前3日通知本局，未通知者一年內本局將停止其借用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政府舉辦活動或本局臨時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其使用。
7. 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範：
   1. 使用本局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並復原，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2. 場地佈置、啟用或架設燈光、道具等，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經本局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3. 如需設置任何文宣廣告或方向指引等，應在本局指定之地點為之。
   4. 請嚴格規範參與人員行為及秩序：嚴禁吸菸、嚼檳榔，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請勿大聲喧嘩及打擾辦公。
   5. 場地內禁止販售任何物品。
8. 為維護府中15場地使用狀況，場地使用時必須依規定使用，若違規，經本局核定，立即中止任何活動進行。場地使用完畢，由本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如有污毀、損壞，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
10.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補充公告之。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  場地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 | | | | | | |
| 製作案名稱： | | | | | | | |
| 拍攝團隊：導演 製作人(片) | | | | | | | |
| 現場連絡人： | | |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製作公司： | | | | | 製作公司負責人： | | |
| 製作類型：  □劇情片 □紀錄片 □短片 □電視單元劇 □電視節目  □學生電影 □電視電影 □電視連續劇\_\_\_集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使用場地目的 | | □製作會議 □影片討論 | | | |  | |
| 使用  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_\_\_\_\_\_個時段 | | | | | | |
| 使用  內容 | □製作會議 □影片討論 □試鏡 □影片看片 □  預計每次使用人數約\_\_\_\_\_\_人 | | | | | | |
| 設備  借用 | 勾選 | 名稱 | 特徵及說明 | | | | 數量 |
| □ | 65吋電視機 | TL-65A200 - CHIMEI奇美液晶螢幕 | | | | 1 |
| □ | 藍光播放器 | SONY BDP-S5500 | | | | 1 |
| □ | 線材 | VGA線、HDMI線、延長線 | | | | 1 |
| □ | 會議桌 | 折合桌W150\*D60cm | | | | 6 |
| □ | 會議椅 | 折合椅 | | | | 18 |
| 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 1. 每月20日起提供次月申請，至少應於使用期日七天前提出申請，每次申請最多可同時申請3個時段，每月使用不得逾5次。 2. E-mail以下資料至fuzhong15.films@gmail.com提出申請 (一) 本場地使用申請表   (二) 影片拍攝企畫書及劇本(腳本) (視  案件需求而定)   1. 經審核同意借用，應在使用前3天簽立切結書。 | | | 申請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地 址： | | | |
| 備註 |  | | | | | | |

覆核

單位主管

經手人

附件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

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

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單位 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日場，申請使用貴局「『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6樓之影片製作討論室，絕對遵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受理「『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影片製作討論室及看片室場地使用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無條件受貴局之處置，不得異議。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單 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